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9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3.0%，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1.42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45港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	98,131	149,273
直接成本		(85,355)	(132,885)
毛利		12,776	16,388
其他收入	6	1,343	80
其他收益		28	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03	(705)
行政開支		(6,030)	(5,865)
除稅前溢利	8	8,820	9,91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820	9,914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0	1.42	1.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	1,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99	24,199
		<u>25,267</u>	<u>25,29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8,558	30,408
合約資產		53,798	62,7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73	93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468	125,752
		<u>230,797</u>	<u>219,7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53,526	53,855
合約負債		2,506	30
		<u>56,032</u>	<u>53,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765</u>	<u>165,913</u>
資產淨值		<u>200,032</u>	<u>191,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193,832	185,012
總權益		<u>200,032</u>	<u>191,2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並主要涉及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74,410	47,944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23,721	101,329
	<u>98,131</u>	<u>149,273</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74,410</u>	<u>23,721</u>	<u>98,131</u>
分部業績	<u>9,989</u>	<u>3,490</u>	13,4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71
行政開支			<u>(6,030)</u>
除稅前溢利			<u>8,82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47,944</u>	<u>101,329</u>	<u>149,273</u>
分部業績	<u>997</u>	<u>14,686</u>	15,6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96
行政開支			<u>(5,865)</u>
除稅前溢利			<u>9,914</u>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6	75
政府補助	1,120	5
其他	<u>37</u>	<u>—</u>
	<u>1,343</u>	<u>8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所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12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約1,1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及約5,000港元(未經審核))分別與保就業計劃及遙距營商計劃有關。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被過往評稅年度的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概無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64	11,293
酌情花紅*	580	3,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415
	<u>11,813</u>	<u>14,828</u>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425	425
— 本公司附屬公司	96	194
	<u>521</u>	<u>6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	450
短期租賃開支	481	346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中期股息	<u>-</u>	<u>39,990</u>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45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820</u>	<u>9,91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20,00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0,020	24,180
減：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u>(434)</u>	<u>(459)</u>
	<u>19,586</u>	<u>23,721</u>
其他應收款項	509	36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3,566	2,8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4,897</u>	<u>3,483</u>
	<u>28,558</u>	<u>30,408</u>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135,000港元，並無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經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9,586	14,874
31至60日	-	8,335
61至90日	-	40
超過90日	-	472
	<u>19,586</u>	<u>23,721</u>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3,883	35,512
應付保留金	13,522	11,924
應付員工成本	3,756	3,801
其他應付款項	2,365	2,618
	<u>53,526</u>	<u>53,855</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通常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0,000	25,262
31至60日	3,813	6,213
61至90日	70	4,037
	<u>33,883</u>	<u>35,51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其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呈發售15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31,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24,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流行病」）疫情已逐步受控，我們仍然面對流行病的影響所產生的挑戰。此外，近期可能會進行加息，繼而影響建造業的市場氣氛，原因為成本增加（例如為項目履約保證提供資金的前期成本）。另一方面，可供投標之大型合約數目仍然較少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展望未來，為了保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將(i)積極參與具有合理回報之大型項目招標；(ii)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iii)維持高質素的建築工程；及(iv)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1百萬港元，減幅約34.3%。

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個土木工程分部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致上完成，而一個新土木工程分部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最初階段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4百萬港元，減幅約35.8%。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16.4百萬港元及約12.8百萬港元，減幅約22.0%。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毛利有所增加，惟如上文所解釋土木工程分部收益減少，繼而影響土木工程的毛利所致。

經營分部的毛利率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最初階段。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約14.7%，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4.5%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保就業計劃及遙距營商計劃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政府補貼約1.1百萬港元及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零及約5,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相若。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所致。

由於使用結轉自過往評稅年度的稅務虧損，故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為零。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約147.5百萬港元、約1.0百萬港元及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25.8百萬港元、約0.9百萬港元及約2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期間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勞永亨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動用有關款項，惟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因下文所載的理由而有所延長則除外。

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	不適用
增加人手	10,840	9,607	1,233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 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	不適用
	<u>96,785</u>	<u>95,552</u>	<u>1,233</u>	

附註：

-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以增加人手主要由於(i)儘管已刊登招聘廣告，惟本集團為相關職位招聘合適且合資格人選時面臨難以預計的困難；及(ii)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疫情導致可供本集團投標的合約數目維持較少，使本集團更審慎增加人手。
- 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時間表可因應市況目前及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50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其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1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約14.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45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永亨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2.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8	69.48%
勞永亨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	30.5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林雅蕙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蕙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